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店簡字第144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大新店駕駛訓練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子瑜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許庭維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本院109年度店簡字第1445號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聲明原判決廢棄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，而原判決係命被告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93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是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即為其受敗訴判決之部分即1,693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7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林志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怡伶